

112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確定者名單		
編號	受裁罰人姓名	裁罰事由
1	柯正雄	受處分人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第二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汽車、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7萬元。
2	鍾為霖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東勢鄉同安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1萬元。
3	林時榮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存款、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7萬元。
4	陳永欣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副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5	柯博昌	受處分人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副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43萬4千元。
6	陳世雄	受處分人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供應課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4萬元。
7	高瑜均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府新建工程處勞安品管科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存款、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8萬元。
8	吳秀華	受處分人為法務部秘書處科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3萬元。
9	郭益堂	受處分人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溶劑化學品事業部行政組經理，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0	林俊昌	受處分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海域風電施工處第三檢驗隊經理，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11	張明誌	受處分人為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12	楊瑞興	受處分人為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總務科科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3	吳和安	受處分人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六海巡隊組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存款、保險及事業投資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3萬元。
14	黃正山	受處分人為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9萬元。
15	陸鵬舜	受處分人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石化品貿易組經理，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9萬元。
16	高美蘭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任秘書，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及事業投資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8萬元。
17	湯麒正	受處分人為新竹市政府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18	郭玉堃	受處分人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秘書室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9	郭憲平	受處分人為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副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20	蕭景鑒	受處分人為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庶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1	謝典龍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9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22	馬中允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偵查隊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3	莊佳菱	受處分人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業務二組查核一課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6萬元。
24	王世堅	受處分人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儀器檢校中心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

25	潘健邦	受處分人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瑞岩派出所代理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建物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3萬元。
26	胡光蘭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原住民行政課代理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27	李月霞	受處分人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酒廠行政室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8	林煒翔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研發科代理科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29	林柏蒼	受處分人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業務一組分估一課進口分估一股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4萬元。
30	馮華強	受處分人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六軍團指揮部後勤處中校副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2萬元。
31	丁彥仁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2	曾洪素鸞	受處分人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33	曾沛恩	受處分人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4	謝哲雄	受處分人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6,000元。